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乔晓辉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触及 5%刻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乔晓辉
精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乔晓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方式	021-525738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62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5,7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合计减持 12,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 70,7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相关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乔晓辉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精达股份51,3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9%，具体内容详见《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076），相关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乔晓辉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2月5日	24,016,600	1.12%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6日	27,354,000	1.27%
合计	-	-	51,370,600	2.3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精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乔晓辉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乔晓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18,629,400</u> 持股比例: <u>5.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05,717,400</u> 持股比例: <u>4.92%</u> 变动数量: <u>12,912,000</u> 变动比例: <u>0.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乔晓辉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4日